

证券代码：831469 证券简称：金磊建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实际使用的情形为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24 号）。此次公司共发行股票 3,05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8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2 日，上述资金全部到位，并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核实后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中名国成增验字（2022）第 0001 号《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全部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2年3月3日，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新城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日足额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新城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0632201040003709），初始存放金额为10,980,000.00元。

上述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上述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原材料采购，不用于其他用途，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980,000.00
加：存款利息	9037.7
合计	10,989,037.7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	10,980,726.25
其中：支付供应商原料款项	10,955,203.75
支付汇款手续费	522.50
支付发行费	25,000.00
合计	10,980,726.25
三、募集资金余额	8311.45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强化各方责任和义务，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障后续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六、公司自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